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 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三) 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全市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市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

(四)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

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 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省、市级财政性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核定工程概算，控制投资规模。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专项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 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负责全市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 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全市重要求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九)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 推进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和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一) 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国家关于能源方面的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按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十二) 拟订年度市重点工程项目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年省、国家重点工程申报名单；审核有关项目开工报告，牵头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拟订有关市重点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三) 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章制度草案。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十四) 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 3 个，包括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和 2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和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 9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25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0 人。实有人数共计 14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75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4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4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3 人；退休人数小计 70 人，遗属人数 0 人。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11]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11001]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11004]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76.40	1,751.40	32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7.12	1,382.12	325.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07.12	1,382.12	325.00
2010401	行政运行	930.16	930.16	
2010408	物价管理	23.00		23.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45.95	451.95	94.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8.00		20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99	187.9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99	187.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4	0.84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11]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11001]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11004]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411005]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751.40	1,612.62	138.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6.89	1,606.89	
30101	基本工资	353.18	353.18	
30102	津贴补贴	174.10	174.10	
30103	奖金	519.00	519.00	
30107	绩效工资	130.04	13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77	124.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38	62.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69	50.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39	23.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	1.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66	105.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13	62.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78		132.78
30201	办公费	25.00		25.00
30202	印刷费	7.50		7.5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0.38		0.38
30211	差旅费	14.00		1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1.32		1.32
30214	租赁费	11.00		11.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0		6.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2.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39		49.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5.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	5.73	
30305	生活补助	1.17	1.17	
30309	奖励金	4.56	4.56	
310	资本性支出	6.00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		6.00

部门公开表 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11]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11001]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11004]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411011]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11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6.00	6.00		9.50	4.59	4.59	

部门公开表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1]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11001]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11004]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411011]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公开表 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1]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11001]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11004]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4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公开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734.81		
其中:财政拨款	2395.4	其他经费	339.4
支出预算合计	2734.81		
其中:基本支出	1994.4	项目支出	74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乡乡通数量	≥36条
		初步计划安排大中型项目	≥300个
		组织节能宣传周活动(次)	1次
		组织生态文明宣传月活动(次)	1次
	质量指标	营商环境我市排名上升位次	≥1位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回复率	≥90%
	时效指标	组织生态文明宣传月活动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向国家争取重大资金支持	≥2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提升政府服务效能,规范事项办理流程,减轻群众、企业辅导	有利于高效便民
		加快互联互通,推进信息共享,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部门公开表 11: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跑资争项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棚户区改造、大交通、能源领域、水利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四大攻坚”工作；落实重点项目监测调度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制规划的成本	≤90万元
		跑资争项相关差旅费成本支出	≤80万元
		跑资争项相关印刷费成本支出	≤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市重大项目个数	≥328个
		撰写十四五中期规划份数	=300份
		撰写抽水蓄能报告份数	=2份
		撰写省级特色小镇年度考核评估报告份数	=1份
		编制《景德镇市通用机场及直升机起降点布局规划》 《报告份数	=1份
	质量指标	重点项目的开工率	=100%
		抽水蓄能相关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率	=100%
时效指标	十四五中期规划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绿色经济发展指数的提高	≥2%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完善通航产业机场设施建设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力促进提升GEP占GDP的比重	有力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2,734.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7.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6.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54 万元；其他收入 319.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9.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6.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4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2,734.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7.8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94.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9.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06.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6.00 万元。项目支出 740.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8.4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4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6.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4.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1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5.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5 万元；其他支出 4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60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4.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7 元；资本性支出 6.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076.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54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7.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6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51.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06.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6.00 万元。项目支出 325.00 万元，

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7.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38.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8.35 万元，下降 5.6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俭。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1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跑资争项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跑项争资前期工作，找准中央投资方向积极争取一批事关长远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纳入国家、省规划。

2) 立项依据：根据历年中央、省、市关于开展跑资争项工作的要求。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找准中央投资方向，紧跟快上，积极争取一批事关长远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纳入国家、省规划。

5) 实施周期：2024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200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0.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出国的考察安排。

公务接待费 9.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公务用车运维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4. 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5.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及各种补贴津贴等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用于节能环保相关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

1. 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